**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废旧物资回收项目需求书**

为规范医院一般废旧物资的管理，规范回收流程，维护良好的医疗秩序，避免公有资产的流失，我院拟遴选确定一家有资质的公司对全院各科室产生的包装纸箱等废旧物资进行回收处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废旧物资回收项目

2.项目地点：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及南区分院

3.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4.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回收处置全院废旧纸皮、书籍、报纸、金属类、塑料类、玻璃制品等非医疗、非固定资产的可回收物，如废弃的纸质外包装物、无污染的输液瓶/袋等塑料制品、输液玻璃瓶等玻璃制品。

**二、服务商资格**

1.服务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服务商须具有有效的且具备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3.服务商应具有项目的承接能力、合同的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良好的信誉。

4.服务商在参与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须无围标、串标行为。

**三、服务要求**

1.服务商需定期对医院本部和南区分院的可回收物进行回收处置，每月不得少于1次，不得造成可回收废物库存过多，造成积压，运走前须按相关规定对废旧纸箱、药盒作毁形处理。

2.对回收物的处理，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环保及消防等要求和规定，如果服务商违约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服务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每次回收，须有医院人员在场监督，并由双方在可回物品统计表上共同签名确认每次收购的重量。禁止回收采购人的所有医疗废物。

4.服务商需配置负责外运处置所需的人力、运输工具、包装袋等；服务商需确保处置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5.在处置过程中不影响院方正常工作秩序，及时清理现场垃圾。回收废旧物资操作过程中发生人为损坏中标人的设施，由服务商负责修复或赔偿，并对造成的不良后果负全部责任。

6.服务商回收所装货物为指定物资，不允许装入不相关的物品，否则并取消中标资格。

7.合同期内废旧纸皮等回收单价原则上保持不变，如确需调整，应具备充分理由，并经得医院同意后进行调整。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时间：每季度付款一次，服务商将每季度的可回收物回收记录表汇总给医院管理部门，并于医院审核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医院。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方式。

**五、采购方式**

1.本项目采用最高投标价法，在有效标中，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者为中标人。

2.若出现最高报价相同的情况，由最高报价相同者在最高投标报价以上进行二次报价，最高价报价者为中标人。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废旧物资预估产生列表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一年预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硬纸板 | 10000 | 公斤 |  |  |
| 2 | 废纸张 | 500 | 公斤 |  |  |
| 2 | 塑料制品 | 300 | 公斤 |  |  |
| 3 | 废铁 | 500 | 公斤 |  |  |
| 4 | 玻璃制品 | 300 | 公斤 |  |  |
| 合 计（元） | | | | |  |

注：上表中“一年预估量”为采购人根据近两年废旧物资量预估的数量，仅供投标单位报价时参考，每次按实际产生的数量进行结算，单价固定不变。报价包含税金、车辆、人工及其他规费等费用。